

协助调查通知书

深龙龙城(2025)协调字第0830号

李建安(身份证: 4403 XXXXXXXXXX 41X)

经查,你(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岗区龙城街道嶺背社区因湖横四巷8号 搭建 建设临时建筑 为钢架铁皮结构, 占地 316.08平方米, 涉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的有关规定。为查明案件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请你(单位)于 2025年7月24日9时,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本机关(地址: 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 协助调查。

特此通知。

你(单位)需向本机关提供如下证据、材料:

1. 当事人身份证明(当事人是单位的,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接受调查的,还应当提供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临时用地合同书;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合同书; 立项审批文件

3. 其他: 其它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应加盖公章,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的,还应携带原件供核对无误)

联系人员: 魏纪文 刘晴晴

联系电话: 89916166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23日